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方案包含三项交易环节，具体为：公司以 0 元对价受让文山州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山城投”）持有的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神火”）30,000 万元认缴出资权；云南神火注册资本由 506,000 万元变更为 606,000 万元，公司和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丘新发”）分别认缴 70,000 万元和 30,000 万元（认缴价格为 1.0067 元/出资额）；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与公司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神火集团将其拥有的云南神火全部表决权委托给神火股份行使。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文件。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及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与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2、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发布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3、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以及内幕知情人交易情况自查报告。

4、在审议本次交易的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有关文件，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6、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2020年9月1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9月10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7、2020年9月10日，公司与文山城投签署了《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公司、商丘新发与云南神火、神火集团、文山城投、河南资产商发神火绿色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云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神火集团与神火股份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神火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上市公司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签章页)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

